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东科〔2022〕41号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5月11日



东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精神，规范东莞市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和监管，加快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在莞注册运营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和企业。其中，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是指经市政府同意后签订共建或合作协议给予认定和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

第三条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是新型研发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认定、评估、扶持、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和运营监督检查等工作，统筹协调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东莞市财政局负责新型研发机构财政资助资金的预算审核、下达资金预算、组织实施资助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

评价等。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与认定具体按照每年度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申报指南执行。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直接纳入我市新型研发机构的扶持和监管范围。

第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莞注册和运营。

（二）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试验证、研发服务，以及科技企业孵化育成、创新资源引进培育等。

（三）拥有开展业务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四）具有稳定专业的研发团队。

（五）具有较好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六）具有开放创新的体制机制，建立了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体制机制和激励创新的用人机制，仪器设

备、中试车间、实验室等资源向社会开放。

第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受理。申请单位根据每年申报指南，登录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按要求填报申请书。

（二）属地推荐。申请单位所在镇街（园区）科技部门对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等进行形式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后报送到市科学技术局。

（三）初步审核。市科学技术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论证环节。

（四）评审论证。市科学技术局制订评审标准和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论证。

（五）结果公示。市科学技术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拟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示7天。

（六）下达通知。新型研发机构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由市科学技术局下达认定通知。

第七条 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通过单独组织论证、报市政府审定的方式给予认定和支持。优先与满足以下条件的单位共建新型研发机构：

（一）属于我市重点产业扶持领域。

（二）依托高校A类学科、国家级研发平台或国家级科

研成果。

(三) 镇街(园区)、市内高校、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出资共建，或社会资本、风险投资等出资 50%以上参与共建。

(四) 与科技龙头企业有深度产学研合作关系。

(五) 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八条 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流程如下：

(一) 制定建设方案。明确人员机构、功能定位、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投入模式、运营模式、发展规划、进度安排、经费预算、考核指标等。

(二) 组织专家论证。市科学技术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建设方案进行论证，重点对认定条件的相符性、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建设资金和场地面积的合理性、长远发展规划的可行性等进行论证。

(三) 征求部门意见。市科学技术局将通过专家论证的建设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四) 上报市政府审定。市科学技术局将修改完善后的建设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五) 签订合作协议。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政府或委托市科学技术局与共建方签订合作共建协议。建设方案作为合作共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章 绩效考核

第九条 考核要求。市科学技术局每年对新型研发机构组织绩效考核，具体按照当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方案执行，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须每年参加考核，非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自认定后第二年起可自主参加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的数量比例不超过当年参加考核机构总数的 20%，良好的不超过 30%。

第十条 考核流程。

（一）市科学技术局制定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方案。

（二）启动考核，一般为财务审计、书面评价、负责人述职、现场考察四个环节。

（三）考核初步结果征求新型研发机构意见。

（四）考核结果经市科学技术局审核，上报市政府审定后生效。

（五）市科学技术局将考核结果反馈新型研发机构、抄送属地政府和共建方。

第十一条 结果应用。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享受第四章支持措施，建设期内的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可拨付下一年建设经费；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新型研发机构，不可享受支持措施，建设期内的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停止拨付下一年建设经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由市科学技

术局取消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经市政府同意后终止合作。

第十二条 动态评估。非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每三年开展一次动态评估，具体按照市科学技术局当年度动态评估工作方案执行。参加年度绩效考核的结果可作为动态评估结果使用，考核合格及以上视为动态评估通过，考核不合格视为动态评估不通过。动态评估不通过的需在一年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通过的取消新型研发机构资格。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以省动态评估结果为准。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每年从市科学技术局切块管理的“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对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期内的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除外）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奖励，实行总额控制，支持范围以每年申报指南为准。具体如下：

（一）年度绩效考核奖励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为优秀和良好的，本年度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和 300 万元支持。

（二）单打冠军奖励

根据当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方案，选取若干项提质增效指

标，对单项指标前三名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50 万和 30 万的奖励。

（三）支持孵化培育企业

1. 企业孵化奖励。新型研发机构利用自有技术创办或引进孵化、持有或间接持有不少于 3% 股权的在莞注册运营的企业，成立后 5 年内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新型研发机构不超过 10 万元/家奖励，期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新型研发机构额外不超过 10 万元/家奖励；创办或引进孵化的企业在 A 股上市的（含转让后五年内上市的），每新增一家一次性给予新型研发机构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2. 企业落地奖励。新型研发机构创办或引进孵化的企业按照《东莞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项目入驻管理及扶持办法》（东科〔2021〕28 号）规定落地社区并经营三年以上的，按照企业前三年租金支出（不含物业管理、配套服务等费用）最高不超过 50% 给予每家新型研发机构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落地其他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共建的创新创业综合体的参照此款执行。

3. 孵化器建设奖励。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营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占股不低于 49%）年度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每运营一家给予机构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4. 股权转让奖励。新型研发机构或其全资子公司持股孵化企业增值后，转让企业股权（非关联交易）取得增值收益的，按增值收益部分的 20% 给予机构奖励，每家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支持开展技术创新

1.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励。新型研发机构获得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或高水平研究院专项立项支持的，在项目验收且资助资金到位后给予机构最高不超过 1:0.5 的配套奖励，每家新型研发机构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

2. 创新联盟建设支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围绕特定行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并获相关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认定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资金须用于开展行业交流、区域创新合作、产业研究、产品推广等工作；优先推荐联盟单位承担国家、省和市各类科技计划。

（五）支持引进集聚高端人才

新型研发机构及其持股 50% 以上的企业引进副高级职称、博士、正高级职称人员，在与该人员签订 3 年或以上劳动合同、该人员在单位工作并依法在莞缴纳社保满 1 年的情况下，给予机构最高不超过 1 万元/人的奖励。

（六）支持创办学术期刊

新型研发机构主办公开发行的科技类学术期刊，自向新

闻出版总署提出创办期刊、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的申请，获受理后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获得刊号后，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纳入核心期刊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每出版 1 期期刊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纳入核心期刊后每出版 1 期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每年每家机构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

第十四条 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还可享受以下支持及授权放权政策：

（一）二期建设支持。对连续三年绩效考核排名前三且结果为良好以上的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可提出二期建设方案，经市科学技术局审定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二期建设（含基建）支持。

（二）办公场地支持。对于没有自主场地的绩效考核合格以上的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入驻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以外场地的，参照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标准给予场地租金补贴。

（三）孵化企业支持。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内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在退出免租场地时，免租场地内孵化的企业可按照《东莞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项目入驻管理及扶持办法》（东科〔2021〕28号）规定重新申请入驻，入驻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时间按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通过后享

受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相关政策。

（四）授予成果处置权。事业单位性质的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规定，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享有自主处置权等权利。探索赋予事业单位性质的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外单位编制身份人员在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经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授权后，可享受本地科技成果转化现金收入或持有股权。

（五）授予财务自主权。赋予事业单位性质的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及下属创投公司单笔1000万元的科技成果处置和投资决策权，由机构在充分论证、评估、公示的基础上按程序自行审批，其中，对于在市内发生的事项，处置权额度可提高至3000万元。事业单位性质的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在项目总预算不减少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调剂直接费用中的任何科目，间接费用不得调增；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独立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财政资助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位，不受自筹资金比例限制。

（六）授予柔性引才权。共建方出具新型研发机构派驻人员在莞工作的证明后，该人员无需社保和个税证明，即可视同“工作关系在莞”享受我市各类科技政策。允许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自主确定工资和绩效工资总量。

（七）授予共建方反哺权。除专款专用和市财政的收入外，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年度收入相比上年度增长部分中可以提取不多于 20%用于反哺共建方。

（八）授予自主立项权。对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利用自筹资金内部立项的科研项目，项目完成并产生绩效的，可由市科学技术局认定具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质。

（九）探索运营管理机制改革。指导绩效考核优秀的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运营管理机制改革，成立混合所有制运营公司运营新型研发机构部分经营性国有资产，制订运营管理机制改革方案并签订运营管理机制改革授权协议。按年度考核运营情况，未达目标及时终止授权运营。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盈余的国有资产增值部分可按不低于 50%的比例留归运营公司。

（十）运营辅导和宣传推广。对出现突发性问题和困难的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成立专业团队介入辅导；对无法依靠自身力量继续运营的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制为经营性企业；对需要清算与终止合作的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成立专业团队进行清算善后和过渡指导。对年度考核优秀的机构、典型绩效案例及个人，予以重点宣传推广。

第五章 机构运行

第十五条 顶层设计。新型研发机构应采用适合科研管理规律的扁平化、灵活性的管理架构。实行理事会、董事会（以下统称“理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负责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运行。

第十六条 科研管理。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科学化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根据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实际需求，自主确定研发选题，动态调整研发单元，灵活配置科研人员、组织研发团队、调配科研设备。

第十七条 人事管理。新型研发机构可根据需要采用双聘、临聘及其他方式聘用兼职人员。双聘人员可将人事关系和档案保留在原单位，由新型研发机构与双聘人员原单位约定双聘期间人员管理方式，原则上双方应互认人员双聘期间的科研产出和考核情况，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新型研发机构全职、全时聘用人员为固定人员，非全职、全时聘用的按照兼职流动人员管理。

第十八条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事项，应及时向市科学技术局提交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变更事项影响新型研发机构正常运营，导致不符合第五条条件的，市科学技术局可驳回变更申请或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九条 参与科技统计。新型研发机构需在成立起两年内主动申请纳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单位名录，完成相关年度的国家科技统计工作。

第二十条 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新型研发机构要配合市科学技术局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拒不接受监督管理，经市科学技术局提醒后仍不改正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新型研发机构要加强对科技、人才项目等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好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变其用途，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应如实填写申报认定、动态评估、年度执行报告等材料，由所在镇街（园区）进行真实性、规范性审查。

第六章 强化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党建引领。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加强党的建设，以党建引领助推业务发展。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管。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的国有资产由市科学技术局委托专业机构协助进行日常监管，按照我市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办法执行。机构应当配合国家、省、市职能部门和所在镇街（园区）政府组织的财务审计。市科

学技术局每年对机构年度使用财政资金情况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视审计结果情况采取延伸审计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共建方管理。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的共建方应对机构的人员、财务审计、属共建方权益部分的资产、党建、具体业务进行管理和指导，与市科学技术局一同加强机构的管理、服务、支持。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管理。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理事会（或咨询委员会会议），否则可暂缓拨付市级财政资助资金；非理事会管理架构的应组建决策咨询委员会决策重大事项。机构应提高理事会议题质量，所议事项须与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有一定关联，禁止将缺乏可操作性的议题提交表决。机构在召开理事会前，应提交完整的资料至市科学技术局，完成资料审核和相应部门意见征求工作，经审核同意后再确定召开时间。市政府有关人员参与机构理事会，可按“定岗不定人”原则由相关部门按需临时委派、机构备案后生效。理事会成员不领取报酬、不接受聘任、不具备“兼职”属性。理事会闭会期间，可通过书面等形式继续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年度报告制度。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须在每年3月31日前向市科学技术局提交上一年度总结报告，按要求提供上年度机构的建设进展情况，确定下年度工作计划、

绩效目标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建设经费拨付制度。建设期内的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经费拨付条件及程序如下：

（一）通过年度财务审计和绩效考核。

（二）编制年度预算，报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和市财政局审核后报理事会审批。

（三）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其中，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市财政全额拨付当年建设经费；结果为合格的，拨付当年建设经费的80%；结果为不合格的，暂停拨付建设经费。当年未拨付的经费累积到下一年度，在下一年度考核达到良好后再将相关经费拨付给新型研发机构。剩余经费于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

第二十七条 验收制度。对建设期满的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进行验收。具体流程如下：

（一）提出验收申请。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在建设期满后6个月内向市科学技术局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验收申请书、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和验收指标证明材料（如不能如期申请验收，应提出延期申请报市科学技术局审批，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因特殊情况最长延期两年）。

（二）制定验收指标体系。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共建协议和组建方案约定的任务指标，制定验收指标体系。

（三）书面审核。市科学技术局对验收资料进行书面审核，反馈审核意见。

（四）验收审计。市科学技术局委托审计机构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财政审计报告。

（五）现场验收。市科学技术局组织现场验收，提出验收结论。验收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名，由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专家组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六）结论确定。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和验收不通过两类。按照共建协议，建设工作完成度在80%及以上，且建设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的，为验收通过；建设工作完成度未达80%，或建设经费未进行专项管理、擅自挪用、弄虚作假的，或逾期超过一年未提交验收资料的为验收不通过。验收结论须由市科学技术局呈报市政府审定。

（七）结论反馈。市科学技术局向机构和共建方下达验收结论。

（八）结论应用。验收通过的机构，可全额拨付余下建设经费。验收不通过的，自验收之日起十五日内可提出整改申请，并在一年内整改完毕，重新进行验收。第二次验收通过的可继续享受新型研发机构相关政策，仍不通过的，经市政府同意后终止合作。

第二十八条 终止合作制度。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经市政府同意后与共建方终止合作。

（一）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或相关人员出现违法违规情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二）共建方连续两年及以上对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不进行实质性管理和支持的。

（三）经第三方审计巡视巡察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四）其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清算制度。经市政府同意终止合作的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由市科学技术局牵头按以下程序开展后续工作：

（一）因绩效考核不合格、验收未通过或因客观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需终止的，经审计无违法违规行为后按原渠道收回剩余财政支持资金，对市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二）因违法违规行为终止的，除按原渠道收回剩余财政支持资金，对市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外，还须依法追回涉及违法违规已拨付的财政支持资金，相关单位及人员纳入失信记录，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和共建方指定机构组成清算小

组，制定清算方案，明确清算范围、清算程序、后续资产处置、新型研发机构主体是否保留等内容，并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工作完成后，由清算小组成员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分别报市政府和共建方确认后执行资产处置工作。终止后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继续持有或使用我市提供的国有资产，应按市场价购买或缴纳相应租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办法印发前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其后续相关事项按照本办法执行。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KXJSJ-2022-040

